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12/KOR/Q/3
8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2008年11月24日至28日，日内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审议大韩民国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一至第十五条所述权利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E/C.12/KOR/3)时要考虑的问题清单

一、执行《公约》的一般框架

1. 请提供最新的具体资料，说明缔约国为执行委员会关于大韩民国第二次定期报告(E/C.12/1/Add.59)的结论性意见所载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2. 请说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参与本报告编写工作的程度。

3. 请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不作为判决依据适用《公约》(E/C.12/KOR/3, 第16段)的理由，并说明缔约国将采取什么措施提高公众以及司法和其他公共当局对《公约》所述权利的认识。

4. 请提供最新的补充分类统计数据，说明缔约国境内得到承认的难民、以人道主义理由获准居留者和寻求庇护者的人数，并说明自上次报告提交以来提出家庭团聚申请的数量和申请获得批准的数量。

5. 请说明缔约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以及双边和多边贸易政策考虑到《公约》的程度。

6. 还请提供关于目前在缔约国境内的移徙工人的详细资料，包括分类统计数据。

7.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包括韩国和美国自由贸易区对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特别是据报告对粮食安全造成威胁方面的情况。

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答复本问题清单第 4、6、15、26、32、34、39 和 42 段提及的问题时提供过去五年的年度比较统计数据，按年龄、性别、种族或民族血统分列，如果适用，则按城市/农村住所分列。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提供本问题清单第 11、18、19、22、24、28 和 29 段要求的具体统计资料。

二、有关《公约》一般性条款的问题 (第一至第五条)

第二条第二款：不歧视

9. 请说明为确保非国民不受歧视地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制定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10. 请提供详细资料，介绍《反歧视法案》的情况，包括其地位和拟议法律将涵盖的歧视理由。最后草案删除了法案关于歧视理由，包括国籍和性取向的 20 条规定中的 7 条，也请就此发表评论意见。

11. 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缔约国为减少难民认定审查程序的拖延情况，从而使他们充分享受《公约》所载各项权利(E/C.12/KOR/3, 第 27 段和第 36 段)所做的努力成效如何。在这方面，请提供年度统计资料，说明寻求庇护者过去五年的平均等候时间。

12.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根据《韩国国籍法》(同上，第 30 段)审查与韩国人结婚的外国配偶(F-2)的现有法律地位，特别是他们依赖韩国配偶取得居住地位的情况，目的是使他们能够充分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

第三条：男女平等权利

13.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了如第 45 段至第 47 段所述的那样增加妇女参与政策决策的人数而采取的措施成效如何。还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已采取措施解决部长级职位和公职部门高级职位方面的两性平等问题。

14. 请说明正在采取什么措施消除长期以来对妇女和男子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的根深蒂固的文化陈规定型观念，因为这种观念对妇女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具有不利影响。鉴于缔约国承认“妇女就业的质量仍然比男性低很多”(第 52 段)，以及如果能够在确实改变性别歧视状况的“同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文化改革，这种改进工作将会更加有效”(第 49 段)，请解释为失业女户主提供工作培训的主要领域为什么是“烹饪、美容美发、照顾幼儿、插花和电话推销”(同上，第 76 段)。

三、关于《公约》具体条款的问题 (第六至第十五条)

第六条：工作权

15. 请提供包括统计数据在内的资料，说明为了减少报告第 104 段至第 112 段提及的非正规工人(定义见缔约国报告第 142 段)人数的培训战略取得的成效。还请告知委员会为改善非正规工人劳动条件的法案草案的情况(第 146 段)。

16. 请提供最新补充资料，说明缔约国为消除就业领域性别歧视而通过的法律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其中包括为消除妇女在非正规工作、特别是兼职和临时工作领域任职人数过多现象而采取的措施。

第七条：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权

17. 尽管第 121 段提供了年度调整数的资料，请依照第七条(甲)款(2)项，说明目前的最低工资是否能够让所有工人及其家属、特别是城市工人达到体面的生活水准。请说明最低工资和生活费用之间的关系在过去五年间的演变情况。还请

提供资料说明拟对国家最低工资标准进行修订的情况，特别是关于能否确定省级最低工资的情况。

18. 请提供比较数据说明男女在同值工作同酬方面的差距，以及为解决基于性别的工资不平等而采取的措施。是否为女性雇员制定了应对这类不平等的补救措施，如果是，其实效有多大？

19.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工作场所性骚扰的发生率，以及为制止这种骚扰制定的法律框架的成效。还请提供关于受害者人数、犯罪者、定罪和处罚类别的统计数据。

20.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正在采取什么措施改善缔约国境内移徙工人的工作条件。鉴于只有拥有社会保险号或外国人登记号的人员才有权得到移民局及卫生、福利和家庭事务部的电话咨询服务，所有移徙工人如果在工作场所受到歧视性待遇或虐待，可以获得哪些法律或其他解决途径？

21.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执行《移民控制法的执行法令》第 23 条制定反歧视行动方案的情况；该条规定“必须在就业方面对获得承认的难民予以照顾”(同上，第 38 段)。还请向委员会说明发展计划草案的现况，这项草案除其他外，允许申请认可其难民地位的申请者特殊条件下从事就业活动，包括已经获得人道主义地位的申请者(第 40 段)。

22. 请提供包括统计数据的资料，说明劳动监察在监督执行职业安全和卫生标准的成效，尤其是小型企业，具体来说是在 4 人以下的企业，以及造船、化工和建筑等易发生重大事故行业执行这类标准方面的成效，以及外籍工人及其雇主的安全和健康教育措施的成效(同上，第 131 段)。还请说明工人根据《职业安全和健康法》实际行使拒绝在危险条件下工作的权利而没有被解雇风险的情况。

23. “方便营商的政策”对劳工权利产生了什么影响？请在这方面详细说明缔约国劳动法和标准中专门针对经济特区做出的例外规定，特别是关于经济特区工人权利的规定。

第八条：工会权利

24. 除了表 34 (见缔约国报告第 172 段)提供的资料以外，请援引有关立法和提供最新统计资料，说明对罢工工人实施罚款、起诉和逮捕的情况。尽管有第 166

段提供的资料，请对据报告警察和安全部队对罢工的非正规工人过度使用武力，其中包括在“衣恋”(E-land)百货商店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发表评论意见，并评论这种行为是否符合公约第八条。

25.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能够在多大程度上保护移徙工人不被解雇或驱逐出境，包括缔约国的无证移徙工人和参与工会活动的移徙工人工会领袖。

第九条：社会保障权

26. 请说明国家总预算和地方行政预算过去五年间用于社会保障的拨款比例有多大。请提供最低社会保障福利，特别是在最低工资中取代与丧失工作有关的收入(失业、疾病、生育和养老金)的福利方面的分类统计资料。

27. 请提供最新的分类统计资料，说明缔约国的社会保障体系覆盖边缘化的弱势个人和群体，包括低收入家庭、移徙工人及其家属、与韩国公民结婚的外国女性、出于人道主义理由获得居留许可的人员、寻求庇护者和非正规工人的情况。

第十条：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28. 请说明根据《惩罚家庭暴力特别法》和《预防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者法》(第 241 段)提起诉讼的比例的情况，并介绍其执行障碍。还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按刑事罪论处婚内强奸。

29. 请提供分类数据，说明缔约国过去五年虐待和忽视儿童的情况。有没有出台一项综合国家计划或战略，用以解决涉及预防、康复和护理以及起诉等所有方面的虐待和忽视儿童问题？

30. 请说明已采取什么措施制止和防止儿童在家庭和学校受到体罚，以及这种行为是否是应受法律惩处。

第十一条：适足生活水准权

31.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确定了正式贫困线，确定贫困线的方法是什么。还请提供分类统计数据，说明生活在贫困线以下人口的比例。

32. 请提供分类统计数据，说明有多少个人和家庭的现有住房低于标准，以及鉴于公共租房部门的租金高昂，正在采取什么措施增加被边缘化的弱势个人和群体负担得起的社会住房。

33. 请提供资料，说明“首尔新城开发”政策对适足住房权、特别是因开发项目流离失所的个人和家庭的这种权利的影响。

34. 请用分类统计资料说明缔约国无家可归者的人数有多少。还请提供资料说明国营无家可归者收容所的数量及其收容能力。

35. 请说明强迫迁离是否根据委员会第 4 和 7 号一般性意见进行。请提供与强迫迁离有关的判例法。

36. 请告知委员会缔约国是否正在采取措施改善羁押将被驱逐出境的无证移徙工人的拘留所的条件，特别是卫生标准、过分拥挤及其人身安全受到的威胁等方面的情况。

第十二条：身心健康权

37. 请提供资料，说明大韩民国保健系统的私有化程度，以及这种私有化对缔约国所有居民不受歧视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权的影响。缔约国是否评估了这一问题的影响，并特别侧重于边缘化的弱势个人和群体？

38. 请说明医疗补助方案在过去五年间覆盖边缘化的弱势个人和群体的情况。请提供资料，说明正在采取什么措施确保低收入的个人和家庭都能负担得起参加该方案的费用。

39. 请提供包括分类统计数据在内的资料，说明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人数有多少，缔约国正在采取什么措施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将采取哪些措施制止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及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员，包括吸毒者和性工作者的歧视，并确保保护他们的隐私和获得保健的权利？缔约国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能够免费或者以低廉的价格获得新开发的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吗？

40. 请说明正在采取什么措施确保青年人获得精神保健服务，尤其是鉴于青年人因学业上的竞争过于激烈面临着特定的难题。

41. 鉴于 20 岁至 24 岁的妇女堕胎率特别高，缔约国正在采取什么具体措施提高人们对包括避孕药具使用方法在内的性和生殖服务的认识，加强获取这种服务的机会？

42.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正在采取什么措施防止和制止使用毒品，特别是青年人使用毒品。

第十三和第十四条：教育权

43. 根据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4/24/Add.2, 第 31 段)，依照司法部 2006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政策，无证移民的子女上小学的，必须报告他们的非正规地位，未报告者将被驱逐出境。除报告第 425 段和第 426 段提供的资料以外，这方面的政策有任何变化，请通知委员会，目的是让所有移民的子女无论其父母的地位如何都能行使受教育的权利。

44. 请提供资料，说明正在采取什么措施减少教材、考试费和课外活动等间接教育费用造成的经济负担。

45. 据说，考上“一流大学”的竞争非常激烈(第 382 段)，有鉴于此，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正在采取什么措施提高公共教育的质量。

第十五条：文化权利

46. 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什么保障措施防止可能以不符合对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做出规定的《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甲)项的方式适用《国家安全法》。在这方面，请说明在过去五年间援引《国家安全法》限制知识分子和艺术家的活动的案例(另见第 32 段，E/C.12/1/Add.59)。

47. 请说明通过保护缔约国境内民族群体享有其文化遗产的权利等方式促进文化多样性而采取的措施。

-- -- -- -- --